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資產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盈隆就向新塘政府轉讓其持有的目標資產而訂立該協議，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9,846,200元(相當於約312,300,000港元)。目標資產乃稱為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盈隆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廠，其中包括(i)建於該廠房所位處的該土地上的房屋、結構物及附屬設施；(ii)該廠房的存貨、機器、運輸設備、原材料、備用零件及辦公用品；及(iii)與營運該廠房相關的批准及許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藍圖、技術資料、備案文件以及污水處理許可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盈隆就向新塘政府轉讓其持有的目標資產而訂立該協議，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9,846,200元（相當於約312,300,000港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新塘政府，作為買方，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2) 廣州盈隆，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新塘政府已同意收購而廣州盈隆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雙方均按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目標資產乃稱為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盈隆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廠，其中包括(i)建於該廠房所位處的該土地上的房屋、結構物及附屬設施；(ii)該廠房的存貨、機器、運輸設備、原材料、備用零件及辦公用品；及(iii)與營運該廠房相關的批准及許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藍圖、技術資料、備案文件以及污水處理許可證）。該協議附件已載有項目清單，列出有關由廣州盈隆將向新塘政府轉讓的資產之詳情。

該土地由水南經濟聯合社持有，而廣州盈隆則通過租賃安排取得土地使用權。因此，該土地將不會構成該協議下將向新塘政府轉讓的目標資產一部份。待簽訂該協議後，應新塘政府所要求，廣州盈隆將繼續按照現有租賃安排向水南經濟聯合社支付租金，直至新塘政府與水南經濟聯合社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達成新安排為止。新塘政府已承諾就廣州盈隆向水南經濟聯合社墊付的租金向廣州盈隆彌償款項。

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經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17,000,000元。

根據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9,846,200元。

該廠房（目前由廣州盈隆擁有）主要興建作為處理由廣州市增城區當地企業產生的工業及其他污水。於轉讓事項後，廣州盈隆的污水處理業務將永久停止運作。

代價

根據該協議，新塘政府應按下列分階段付款方式向廣州盈隆支付代價人民幣259,846,200元：

1.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77,953,860元（相當於約93,700,000港元），即代價的30%，須於簽訂該協議起計30日內支付；
2.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55,907,720元（相當於約187,400,000港元），即代價的60%，須於簽訂資產及文件轉讓確認書起計30日內支付；及

3.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25,984,620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即代價的10%，須於(i)新塘政府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與水南經濟聯合社訂立協議；及(ii)向相關當地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水、電及環保)後30日內支付。

倘所轉讓資產相對於訂約方協定並於該協議中以項目詳列的目標資產清單上所列者有任何欠缺，代價的第二及第三筆付款則可予調整。在此情況下，須於代價中扣減未有按照該協議轉讓的目標資產的經評定金額，而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須分別作出相應下調。

此外，新塘政府已承諾於簽訂該協議後，就廣州盈隆根據現有租賃安排向水南經濟聯合社墊付的租金向廣州盈隆彌償款項，直至新塘政府與水南經濟聯合社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為止。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報告及增城區政府機關發出的會議備忘錄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新塘政府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

廣州盈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廢水處理服務。

新塘政府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的當地政府機關，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17,000,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出售資產收益約42,9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稅、流轉稅及所得稅的影響），實際收益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出審核。本集團預計轉讓事項不會導致整體資產狀況出現重大變化。然而，相對缺乏流動性的非流動資產將轉變為流動現金，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現有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代價將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

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i)代價於計及估值報告後與目標資產的市值相稱；及(ii)大部份代價可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項，提供在短期內降低現有債務水平的大好機會，同時可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本架構。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採用的詞彙於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廣州盈隆（作為賣方）與新塘政府（作為買方）就轉讓目標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由新塘政府就轉讓目標資產向廣州盈隆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59,846,200元（相當於約312,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盈隆」	指	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該廠房所位處的現時由水南經濟聯合社持有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廠房」	指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盈隆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水南經濟聯合社」	指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水南股份經濟聯合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稱為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盈隆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廠，其中包括(i)建於該土地上的房屋、結構物及附屬設施；(ii)該廠房的存貨、機器、運輸設備、原材料、備用零件及辦公用品；及(iii)與營運該廠房相關的批准及許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藍圖、技術資料、備案文件以及污水處理許可證)，該協議附件已載有項目清單列出有關詳情；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廣州盈隆向新塘政府轉讓目標資產以換取代價；
「估值報告」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資產發出的估值報告；
「新塘政府」	指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人民政府，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的政府機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瑋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瑋瑋先生（署理主席）、文偉麟先生及伍暢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